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6〕48号

关于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及注册会计师黄秀娟、邵雯 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2020年年度审计机构;

黄秀娟,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

邵雯,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2020年

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

一、相关主体违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6号）查明的事实及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司2019年、2020年财务报表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其中，2019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2.49亿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比例为21.05%，虚增利润总额2.49亿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比例为33.81%；2020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4.89亿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比例为45.19%，虚增利润总额3.10亿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比例为7.68%。同时，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子公司天津恒泰汇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汇金）对外担保事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所）对公司上述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中审众环所作为公司2019年、2020年年度审计机构，黄秀娟作为公司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邵雯作为公司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存在如下违规行为。

（一）营业收入相关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

一是对主要交易对手方的核查程序流于形式，未能有效核查可能表明存在关联关系的信息。中审众环所对公司子公司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朗发展）的客户温岭乾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民科技）、杭州科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杭州科镭)和供应商天津绰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绰盈信息)、天津灏芯迅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灏芯迅科),仅获取了基本工商信息等材料,未能发现灏芯迅科、绰盈信息曾用工商预留地址与公司办公地址同楼同座,且与杭州科镭、乾民科技的工商预留电话相同,时任杭州科镭和乾民科技监事冯某南及乾民科技法定代表人张某为卓朗发展员工等异常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另案查明,公司通过上述乾民科技等关联公司虚构业务、虚增收入及利润。

二是未有效核实服务器控制权转移和实物流转情况。在2020年年报审计中,针对服务器分销业务,中审众环所在检查卓朗发展的上下游购销合同时,未关注合同中载明的“货款付清后货物所有权才转移”,与卓朗发展对供应商灏芯迅科、绰盈信息以及客户乾民科技、杭州科镭对卓朗发展均欠付大量货款等情况之间的矛盾。同时,在执行抽凭等细节测试中,对无卓朗发展方货物验收单、卓朗发展未按合同约定运输和支付运费等明显异常的情况未予以充分关注,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和采取有效程序予以核查。

三是未有效核实软件的交付使用情况。在2020年年报审计中,中审众环所未按内部复核要求获取软件的合同演示、客户安装、使用联络等重要审计证据。

四是未有效核查系统集成服务业务收入的真实性。在2020年年报审计中,中审众环所未获取系统集成服务实际验收使用的审计证据,未充分关注系统集成服务业务销售毛利率100%,以及

定制系统开发过程性文件上控制部门和批准、审核、编制人等签字处空白等异常情况。

（二）应收账款回款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

中审众环所在 2019 年、2020 年年报审计执行软件销售应收账款回款测试程序时，未充分关注卓朗发展客户普遍延期付款而未支付违约金等情况，未实施有效程序予以核实，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分析客户延期付款原因。

（三）货币资金审计程序执行存在缺陷

一是在 2019 年、2020 年年报审计中，中审众环所在明知天津卓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朗国贸）为公司关联方的情况下，对卓朗发展与卓朗国贸之间大额频繁、无借贷依据的非经营性异常往来资金，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充分关注和有效核查资金往来的商业合理性和真实去向，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二是在 2020 年年报审计中，中审众环所未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核对卓朗发展银行存款明细表与企业账发生额合计数及抽查大额银行存款收支，未能发现 2020 年 4 月卓朗发展主要银行账户与杭州科镭、乾民科技合计 2.5 亿元资金往来未入账的情况。

（四）对外担保事项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在 2019 年年报审计中，中审众环所获取了恒泰汇金与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航空）的融资租赁业务于 2019 年提前终止的决议文件，但未关注文件中关于恒泰汇金为大新华航空向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西支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的情况，未进一步获取相关抵押合同，未能发现卓朗科技遗

漏披露恒泰汇金对外担保事项。

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3 号——关联方（2010 年修订）》第八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2019 年修订）》第十三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2016 年修订）》第十条、第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2019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的要求。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中审众环所作为公司 2019 年、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黄秀娟、邵雯作为公司 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未能勤勉尽责，营业收入、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对外担保等审计程序存在重大缺陷，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对年度审计过程中的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执业违规行为性质严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4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4 条等相关规定。

（二）相关责任人异议理由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事项，中审众环所及注册会计师黄秀娟回

复无异议。注册会计师邵雯回复异议如下：一是营业收入相关实质性程序已充分执行，已按照审计准则要求对交易对手方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并有效核实了服务器控制权转移和实物流转情况、软件的交付使用情况以及系统集成服务业务收入的真实性。二是应收账款回款测试程序执行到位，已关注客户延期付款原因，并检查了期后回款情况，未见重大异常。三是货币资金审计程序执行到位，已按照审计计划抽样执行大额收支核对程序，充分关注卓朗发展与卓朗国贸之间的资金往来。四是担保事项审计程序执行到位，未发现公司存在对外担保。

（三）纪律处分决定

对于上述异议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经审核认为：一是中审众环所及相关责任人在公司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存在营业收入、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对外担保等相关审计程序缺陷，相关事实已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6号）认定，违规事实清楚，且认定过程中已考虑到审计执业的固有限制。相关责任人未就《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情形提出实质性相反证据，其提出的异议不能作为其未勤勉执业的合理理由。二是本所已充分考虑违规事项的情节和影响，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违规事实及相关业务规则对当事人予以纪律处分。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第17.5条、《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6.5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

等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 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黄秀娟、邵雯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

请中审众环所及相关责任人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相关项目的审计风险进行深入排查，举一反三，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切实提高审计执业质量。请中审众环所在收到决定书后一个月内，向本所提交经首席合伙人、总所质控负责人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引以为戒，在从事信息披露等活动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勤勉尽责，对出具专业意见所依据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6 年 4 月 2 日